

#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嘉市监计〔2018〕219号

##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规范气体报警器使用、检定和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气体报警器使用单位、区计量质量检测所、各市场监督管理所：

为了进一步规范气体报警器的检定和使用，防止列入强制检定的气体报警器未经检定、非正常使用而引发事故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强制检定管理办法》）规定，结合实际，现就加强我区气体报警器的使用、检定、检查等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气体报警器分类

1. 用来测量甲烷、丙烷、丁烷等瓦斯类可燃气体含量的气体报警器或测定仪。
2. 用来测量硫化氢、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碳、二氧化硫、氢气等有害气体的气体报警器或测定仪。

## **二、气体报警器使用的规定**

1. 依照《强制检定管理办法》规定，使用单位使用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气体报警器，应定期向获得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提出申请，检定合格后方可使用；
2. 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气体报警器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使用。

## **三、气体报警器的检定**

1. 根据《质检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取消或停征4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决定的通知》规定，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从2017年4月1日开始实行暂停收费。我区获得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为嘉定区计量质量检测所（021-59929748），各使用单位可就近，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选择经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，并按规定填写强制检定申请表。

2. 嘉定区计量质量检测所在接到使用单位申请后，应在规定时限内到达现场，按检定程序和规定落实检定工作，出具检定报告。对检定不合格的必须开具整改意见或不合格报告。

## **四、气体报警器的检查**

1. 各市场监督管理市场所应对辖区内气体报警器使用单位

进行摸底、排查，重点是综合大型商场、管道燃气使用单位、气体、气瓶充装单位，掌握本辖区气体报警器使用单位数和气体报警器数，并建立台帐。

2.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在对使用单位检查时，对列入强制检定的气体报警器，使用单位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检定证书，对未申请检定、超过检定周期或检定不合格的使用单位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》进行处罚。

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18年9月20日

